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8,037,946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9,018,973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115,949 仟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 3,263,005,919 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 3.0%，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 1.5%。

三、本公司 114 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8,037,946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49,018,973 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626,721,745 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6,482,114 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023,963 元，減提列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73,360,990 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7,213,068,553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97,923,231 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155,551,604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4.568 元，依

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471,880,824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明確規範有價證券投資之權責單位，並配合實際營運調整相關作業程序文字表述，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 4,350,000 股，擬發行條件內容及可能費用化金額，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馬慧凡女士及賴飛羆先生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臨時動議**

## **散 會**